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4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黃信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70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表示無到庭意願，此有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本院卷第69頁）為憑，堪認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於民國112年2月5日2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與銜信三街路口處，因未遵循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至擦撞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朱睦惠，致其人車倒地

01 (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  
02 稱系爭傷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朱睦惠醫療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3萬3,154元，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  
04 支出，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朱睦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05 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  
06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被告應付原告3萬3,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領有合格駕駛執  
13 照及在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未在遵行車道內行  
14 駛，不慎與朱睦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朱睦惠受有系  
15 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  
17 片、給付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費  
18 用明細表、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9 11至38頁)，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  
21 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5 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保險  
26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7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29 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  
30 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並區分各類型之駕駛執照，  
31 始得駕駛各該類型之車輛。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

01 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7條第  
03 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經查：

04 1.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卻於上述時、地駕駛系爭車  
05 輛，而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致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撞擊  
06 朱睦惠之機車，造成朱睦惠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被告對系  
07 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2.原告固主張朱睦惠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賠付3萬3,154  
10 元，惟膳食費720元部分，性質上為日常所必須支出之費  
11 用，蔡石定無論是否發生系爭事故均有支出膳食費之必  
12 要，自難認此部分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  
13 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不符，故原告請求  
14 被告賠償膳食72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準此，原告  
1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2,434元【計算式：33,154  
16 元－720元＝32,434元】。

1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  
21 旨參照）。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時，朱睦惠亦有未依規定，於  
22 左轉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之過失，同  
23 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系爭事故既係由被告與朱睦惠雙方  
24 過失所致，揭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朱睦惠自應承擔前開與有  
25 過失責任。本院審酌兩造過失情節、程度，認原告主張系爭  
26 事故應由被告、朱睦惠各負百分之70、30之肇事責任，應屬  
27 公允、妥適。是依此比例計算結果，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  
28 金額為2萬2,704元【計算式：32,434×70%＝22,703.8，原  
29 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  
31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2,704元，

01 及自114年10月24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3 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4 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9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  
10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11 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  
12 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